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期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投票。

-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市河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日期: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市河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安徽省凤开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大楼内证券部。
 - (三)登记方式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带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 五、其他事项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通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投票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书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 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上述会议日召开至会议结束止。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须单选,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忘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数据;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书的受托人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佩军 周琦
联系电话:0563-4150393
传真号码:0563-4150330
电子邮箱:zwp@fengxi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河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通知。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书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 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上述会议日召开至会议结束止。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须单选,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6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纺织”)控股股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3日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凯迪投资和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确定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为本次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之受让方,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与美国控股于2015年12月8日签署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和《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转让方:凯迪投资
 - 2.转让方:凯迪矿业
 - 3.受让方:美林控股
- (二)转让标的
凯迪投资向美林控股集团转让其所持天山纺织10,000,000股国有股份,占天山纺织总股本比例为21.14%,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集团转让其所持天山纺织65,000,000股国有股份,占天山纺织总股本比例的13.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国有法人股。

(三)转让价格
根据《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出让股份的价格以目标公司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准,即10.65元,转让总股份数为798,750,000股,其中凯迪投资转让10,000,000股,凯迪矿业转让65,000,000股,出让股份总价款为798,750,000元。

- (三)支付对价
1.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美国控股集团同意本次转让不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的内容执行,并以本次转让798,750,000元出让股份总价款的资产(以下简称“等价”)值798,750,000元的资产”)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支付。
- 2.上述支付需满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税部门的要求;
- 3.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美国控股集团同意,美林控股支付的“等价”值798,750,000元的资产的构成及价值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交割与交付
本次转让在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美林控股、天山纺织积极配合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完成“等价”值798,750,000元的资产的交割/交付,具体交割/交付以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的交付手续后15日内,应在天山纺织上市地的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相关费用
本次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美国控股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关注问题及回复
问题:请贵公司就筹划重组的具体进展、尚未复牌的具体原因做出书面说明。
回复:(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北京云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先生与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商谈,期间安排中介机构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经过论证与筛选,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北京云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代”)。由于云时代为VIE架构(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多见于海外上市的互联网企业),因此相对“收购境内资产”的模式,方案更为复杂,实施周期更长。经过对方案的反复论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云时代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作意向书》。

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之中,中介机构已全面进入标的公司现场,开展VIE架构解除、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云时代内地股权的境内落地和境外公司对境内公司协议控制的解除已在有序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均保持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包括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方案的确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并完成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各类文件(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各相关方及有关监管部门、商谈、咨询及论证,加快推动本次并购项目进程。

2.某互联网大数据项目
在加快云时代项目工作的同时,公司与某互联网大数据公司同时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已就并购重组初步意向,并拟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进行,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双方互联网大数据公司发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二)公司尚未复牌的主要原因
1.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较为复杂,因而导致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将秉承积极、谨慎的原则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对标公司的充分调查、审计、评估作为本次并购重组的前提条件和交易成功的重要保障。

2.本次并购重组的VIE架构解除涉及境内外,境内、境外均设有公司,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境内外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同时造成了境外的沟通、沟通成本,此外,VIE架构的解除还涉及商务部、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复杂、审批时长、审批难度大。

3.新增的某互联网大数据公司经过多次沟通交流后于近期达成意向,导致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了较多多中介机构工作量,各中介机构的工作量,也因此会增加。目前针对该标的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过程中。

4.随着停牌时间的增加,二级市场也不断发生一些动态变化,市场因素也会对交易产生影响,需要交易双方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细节进行更充分的沟通。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防止内幕交易发生以及全面、谨慎地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考虑,申请继续停牌有利于本次交易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虽然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全力以赴力争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以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与此同时,公司将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复牌时间进行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 work,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及交易权。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下发的《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高度重视。

关注函关注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属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时,黄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瑞贤先生、吴必科先生、朱晓文先生、周水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属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1.黄河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近五年先后任公司下属企业恒顺祥物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恒顺祥董事长、恒运D 董事。
黄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会的惩戒。
2.杨瑞贤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暨南大学MBA导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近五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下属企业恒运D 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102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必科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环保监督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下属企业恒运D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朱晓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

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 (六)违约责任
 -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美林控股应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若本协议无法确定协议生效条件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根本履行的,则协议终止,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美林控股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出让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即为违约,如违约事实发生10日内仍未得到纠正,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其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出让方向受让方承担已交割/交付资产价值10%的违约金。
 -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即为违约,如违约事实发生10日内仍未得到纠正,出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其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受让方向出让方承担已交割/交付资产价值10%的违约金。
- (七)协议生效
凯迪投资协议经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美林控股签字、盖章后即即时成立,协议生效尚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 1.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凯迪投资、凯迪矿业与美林控股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
 - 2.本次转让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通过,“等价”值798,750,000元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在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 3.本次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 4.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证监会核准;

5.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协议转让协议的履行以天山纺织获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作为条件。

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3月2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33号美林花园西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2895X
企业类型及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用于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凯迪投资及凯迪矿业仍合计持有公司200,714,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3%,本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8月8日开市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开始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6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49、2015-050、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和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 work,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已于近期召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会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下发的《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高度重视。

关注函关注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属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时,黄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瑞贤先生、吴必科先生、朱晓文先生、周水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属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1.黄河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近五年先后任公司下属企业恒顺祥物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恒顺祥董事长、恒运D 董事。
黄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会的惩戒。
2.杨瑞贤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暨南大学MBA导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近五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下属企业恒运D 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102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必科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环保监督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下属企业恒运D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朱晓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5-95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蒙发,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4日、7日、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函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经营管理层就《深圳证券交易规则》等规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信”)参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收购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持有的天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基金”)38.75%的股权。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9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9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凯信与吉林森工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本次股权受让事宜仍在磋商之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人及其亲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上述相关信息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2号)。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5])。目前该立案稽查仍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未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

3.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马耀、赵伟与自然人王纪刚之间请求变更